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国际经济法系列

国际环境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王 曦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我部“九五”规划的重点是编写对实现法学教育目标起关键作用和具有重大影响的现代法学教材。

现代法学教材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以及法学教育的实际，瞄准培养跨世纪高质量法律人才的目标，努力编写出版反映当代先进水平的法学教材。

这批教材分若干系列，力求完整、准确地阐明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吸收国内外优秀学术成果，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达到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统一。

《国际环境法》是现代法学教材国际经济法系列的一种，由王曦编著。

尽管作者做出了很大努力，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责任编辑：杨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7年11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环境法/王曦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8. 1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ISBN 7-5036-1997-X

I. 国… II. 王… III. 国际法: 环境保护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6882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

字数/310 千

版本/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1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1997-X/D·1631

定价: 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环境、环境问题及其对国际法的挑战	3
第一节 环境概念和法学的环境概念	3
第二节 人类环境问题及其对国际法的挑战	9
第二章 国际环境法的发展	22
第一节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前国际环境法的发展	22
第二节 从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到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之前国际环境法的发展	26
第三节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及其后国际环境法的发展	39
第三章 国际环境法的概念	54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定义	54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特点	59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的体系	62
第四章 国际环境法的渊源	64
第一节 国际法渊源概述	64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渊源	65
第五章 国际环境法的主体与客体	73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主体	73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客体及其法律地位	87
第六章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93

第一节	概述	93
第二节	国家资源开发主权权利和不损害国外环境责任原则	95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原则	101
第四节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112
第五节	损害预防原则	115
第六节	风险预防原则	116
第七节	国际合作原则	117
第七章	国际环境法的实施	120
第一节	概述	120
第二节	国内实施	121
第三节	国际的执行	123
第四节	国际环境管制手段	130
第五节	国际环境争端的解决	139
第八章	国际环境责任	143
第一节	概述	143
第二节	国家环境赔偿责任	147
第三节	国际民事赔偿责任	152

第二编 分 论

第九章	国际大气环境保护法	159
第一节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59
第二节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 1987 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调整和修正	174
第三节	1979 年《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及其议定书	182
第十章	国际淡水资源利用和保护法	187
第一节	关于国际淡水资源的利用和保护的习惯法的发 展	187

第二节	关于国际淡水资源利用和保护的区域性或双边条约.....	196
第十一章	国际海洋污染控制法	216
第一节	控制海洋污染的条约体系.....	216
第二节	关于特定类型海洋污染问题的条约.....	226
第十二章	国际生物资源保护法	235
第一节	有关生物资源保护的全球性条约.....	235
第二节	有关生物资源保护的区域性条约.....	244
第三节	有关特定类型生物资源保护的条约和其他文件.....	249
第十三章	国际土地资源保护法	263
第一节	概述.....	263
第二节	1994 年《防治荒漠化公约》.....	264
第十四章	两极地区环境保护法	269
第一节	南极地区环境保护法.....	270
第二节	北极地区环境保护.....	278
第十五章	外层空间环境保护法	280
第一节	外层空间环境问题.....	280
第二节	有关外层空间环境保护的条约.....	281
第十六章	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保护法	287
第一节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287
第二节	保护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区域性条约.....	291
第十七章	国际危险物质和活动管理法	293
第一节	关于化学品管理的条约和其他文件.....	294
第二节	关于放射性物质管理的条约和其他文件.....	300
第三节	生物安全管理.....	305
第四节	事故预防和控制.....	312
第五节	职业安全和工作环境保护.....	314
第十八章	国际废物管理法	319
第一节	废物的国际法定义.....	319

第二节	废物的预防·····	320
第三节	废物的处置·····	321
第四节	废物的越境转移·····	323
第十九章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管制与环境保护 ·····	334
第一节	关于核武器的条约·····	334
第二节	关于生物武器的条约·····	339
第三节	关于化学武器的条约·····	341
第四节	关于“环境”武器的条约·····	343
第二十章	国际贸易与环境保护 ·····	345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与环境保护问题的提出·····	345
第二节	贸易与环境问题的主要争论点·····	347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与环境保护问题的实质和解决的办法·····	364
本书主要参考书目	·····	367
后 记	·····	372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环境、环境问题及其 对国际法的挑战

国际环境法是国际社会和国际法对人类环境问题的反应的产物,是国际法的一个新分支。学习国际环境法应当首先了解环境的概念、人类环境所出现的问题和环境问题对国际社会和国际法的挑战。本章将从论述环境的概念和法学的环境概念开始,进而介绍人类环境问题并分析其原因,然后论述人类环境问题对现代国际法的挑战。

第一节 环境概念和法学的环境概念

一、环境的概念

“环境”是一个常用词。它在不同的学科和不同的背景中有不同的含义。为学习国际环境法,我们应当了解环境一词的内涵即本义,因为它的内涵是它的各种外延的共同基础和出发点。我们还应当了解环境概念在环境科学领域和法学领域里有不同的含义。认识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对于认识国际环境法的概念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 环境一词的本义

“环境”一词在英文中是“environment”,它由动词“environ”延伸而来。英文中的“environ”源于法语中的“environner”和“environ”。法语中的这两个词源于拉丁语中的“in(en)”加“circle(viron)”。^① 这

^① 王同亿主编译:《英汉辞海》,国防工业出版社1987年12月第1版,第1749页。

些词的含义都是“包围”、“环绕”。《袖珍牛津英语词典》对环境一词的解释是“环绕任何事物的物体和区域”。^①《韦氏新大学词典》(第9版)中环境一词义是“环绕的情况、物体和条件”。^②可见,环境一词的本义是包围、环绕的意思。

由环境概念的内涵所决定,环境概念的外延可因中心事物的不同和环绕中心事物的物质、物体、空间、状况和条件的不同而不同。就环绕中心事物的物质、物体、空间、状况和条件而言,环绕中心事物的,可以是物质或物体,如肉眼不可见的空气物质和可见物体;也可以是空间,如宏观的宇宙和微观的原子空间;还可以是状况、条件、影响或势力,如生态状况和社会条件。在很多情况下,环绕中心事物的,往往是上述物质、物体、空间、条件、情况、影响或势力的交叉和混合,如既是物质的又是社会的城市环境和乡村环境。环境概念外延的丰富和广泛表明环境概念可应用领域多样化。它也表明环境概念在不同的领域里有不同的侧重点。与国际环境法有关的环境概念主要有在环境科学领域中的环境概念和法学领域中的环境概念。

(二) 环境科学的环境概念

在环境科学领域里,学术界对环境概念的定义尚未达成一致的看法。根据《中国大百科全书(环境科学卷)》,环境一词“一般”指的是“围绕着人群的空间,及其中可以直接、间接影响人类生活和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的总体”。^③该书同时指出“也有人认为环境除自然因素和有关的社会因素,还应包括有关的社会因素”。《韦氏新大学词典》(第9版)在环境的第二词义里,列举了a、b两项词义。a项词义是“作用于生物或生物社会并最终决定其形式和生存的物质的、化

① 《袖珍牛津英语词典》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23 页。

② 《韦氏新大学词典》(第 9 版)英文版,美国马里安-韦伯斯特公司 1985 年版,第 416 页。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环境科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54 页,关于环境的分类。

学的和生物的因素(如气候、土壤和生命体)”。^① b项词义是“影响个人或社会生活的社会和文化条件的总和”。^② 值得注意的是,这两部权威性的著作虽然认识到环境包括自然因素和有关的社会因素,但却未将自然因素同社会因素统一在环境的定义中,而是将它们分别对待。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的鸿沟在这里表现得十分明显。尽管如此,环境科学的环境定义构成法学的环境定义的基础。

二、法学的环境概念

在国内法方面,很多国家根据立法需要在环境法律中提出了环境的定义。但是这些定义之间的差别很大。澳大利亚全国6个州的环境法律都有关于环境一词的定义。其中短的定义只有一款一项,如塔斯马尼亚州《1973年环境保护法》称“环境指的是地球的土地、水和大气”;长的有一款四项,如新南威尔士州《1991年环境保护管理法》称“环境指的是地球的各组成部分,包括(a)土地、空气和水;(b)各层大气;(c)所有有机或无机的物质和所有生物;(d)人类制造的或修改的结构和区域,以及包括(a)至(c)所列各组成部分在内的相互作用的自然生态系统”。^③ 维多利亚州《1970年环境保护法》将环境定义为“人类周围的物质因素,包括土地、水体、大气、气候、声音、气味、味道、动物和植物之类的生物因素和美学的社会因素”。^④ 斯洛伐克《1993年环境保护法》规定环境一词系指“已经或可能被人类活动影响的那一部分自然界。……生活环境是直接影响人类的那

① 《韦氏新大学词典》(第9版)英文版,美国马里安-韦伯斯特公司1985年版,第416页。

② 《韦氏新大学词典》(第9版)英文版,美国马里安-韦伯斯特公司1985年版,第416页。

③ [澳]道格拉斯·菲舍尔著:《环境法》英文版,澳大利亚法律书籍有限公司,1993年版,第4-7页。

④ [澳]道格拉斯·菲舍尔著:《环境法》英文版,澳大利亚法律书籍有限公司,1993年版,第4页。

一部分环境”。^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②

与国内法的发展相比较,国际法在环境定义方面的发展要逊色得多。然而仍有一些重要的国际法文件涉及此问题。这些国际法文件既有条约,又有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其他国际法文件。1947年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第20条提到“保障人民、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和“保护可能用竭的天然资源”的问题。1972年的《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提出了人类环境的概念。它虽然没有直接对人类环境予以界定,却在其宣布的第一项原则中提出:“环境给予人以维持生存的东西,并给他提供了在智力、道德、社会和精神等方面获得发展的机会。……人类环境的两个方面,即天然和人为的两个方面,对于人类的幸福和对于享受基本人权,甚至生存权力本身都是必不可少的。”《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的这个关于环境与人类关系的观点在20年后即1992年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得到了发展。大会发表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在其第一条原则中提出“人类处于普受关注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中心”。在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根据联合国第38/161号决议研制的、经联合国第42届大会辩论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的未来》的报告中,环境被定义为“我们大家生活的地方”。1977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环境致变技术公约》中的环境一词,指的是地球,包括其生物圈、岩圈、水圈、大气圈和外层空间。1991年的《南极公约环境保护议定书》规定保护南极的气候和天气模式、空气和水的质量、大气环境、陆地环境、冰川环境、海洋环境、动物和植物、以及具有生物学的、科学的、历史学的、美

^①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环境与区域规划部印行:《1993年环境保护法》英文版,第5条第1项第1款。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第2条。

学的和荒野的重要意义的区域。

除了以上述几例为代表的与全面的环境定义有关的国际法文件以外,国际社会还有数以百计的各种以保护特定的环境因素为目的的多边的和双边的公约和协定。这些公约和协定虽然未对环境一词作出整体的界定,却对往往对环境某个方面或某个成分作了界定。因此,这类公约和协定对于国际法中的环境定义的形成和发展是有重要意义的。这类法律文件的代表有1992年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1985年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1年的《关于特别是水禽生境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和1980年的《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

上述考察表明,目前在法学中不存在一个统一的、标准的环境定义。究其原因,其一是人类的科学尚未发展到能够提出一个成熟的、能够将环境科学和社会科学对环境的研究成果予以统一的环境定义的水平,从而为法学中环境概念的定义带来一定困难。其二是国内立法和国际立法活动的实用性所致。立法者所追求的,是为达到特定的立法目的而规定实用有效的法律调整手段。法律对环境概念的定义,服从于法律的立法宗旨。在一定的情况下,立法者可能有意选择不完全的环境定义或者回避环境定义。

现行国内法和国际法中存在的各种环境定义,尽管数量不多,含义和范围不尽一致,很不成熟,但仍然可以从它们中间看到法学的环境概念有三个基本特点。其一,它包括环境的自然因素和环境的社会因素两方面。有的定义仅列举自然因素如大气、土地、水、生物等。有的定义除列举自然因素外,还列举了社会因素,如人类的社会、经济、文化条件等。完整的法学环境定义应包括这两方面。其二,它承

认人类在环境中处于中心的地位。^① 因为法律是人类的法律。它在环境保护领域里的根本任务是规范人类对于环境的行为。其三,它承认自然与人类之间的相互作用,即自然对于人类的重要意义和人类对于自然的重大影响。首先,它承认自然是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物质基础,因而或明细地或笼统地举出各种自然因素,使其成为法所指向和保护的客体。其次,它既承认自然对于人类社会各方面的决定性作用,又承认人类的活动、愿望和需求对于自然的无以伦比的影响,因而将人类的社会、经济、文化条件纳入法所调整的范围。

法学的环境概念问题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具有实际意义的问题。一方面,法律对环境概念的界定影响法律的适用范围和法律的适用。1946年的《国际捕鲸公约》由于没有对公约使用的“鲸”一词作清楚的界定,导致成员国对国际捕鲸委员会管理同属鲸目的海豚的权力的怀疑。^② 另一方面,也应看到,在有的情况下,法定环境定义的存在并不必然解决实际生活中与环境定义有关的模糊问题。在1990年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的“女王诉墨菲案”中,争议因在一片滨海土地上产卵的海龟是否属于该地环境的一部分而引起。昆士兰州的有关法律虽有关于环境的定义,但该定义不可能详细到足以防止此类问题出现的程度。该案从土地法院经土地上诉法院和州最高法院一直打到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最后以认定海龟属于该地环境的一部分而告终。^③

综上所述,法学中的环境概念是环境概念的本义和环境科学中

① 应当指出,有少数国内法律的环境定义把自然界的其他组成部分置于同人类同样的地位或不提人类。这种规定往往是由特定的立法需要决定的。如澳大利亚南澳大利亚州的《环境保护理事会法》规定该法中的环境一词指的是“决定或作用于生活或存在于本州的任何生物体的条件和影响的任何事物”。该法的立法目的是设立一个规划和顾问性质的、而非行政性质的机构。

② 鲸目中包括鲸科和海豚科。

③ [澳]道格拉斯·菲舍尔著:《环境法》英文版,澳大利亚法律书籍有限公司,1993年版,第7—10页。

的环境概念在法学领域里的延伸。法学的环境概念既包含着环境概念的本义,又吸收了环境科学中环境概念的基本成分。更重要的是,法学的环境概念反映了法律的特殊要求,具有自己的基本特点。

第二节 人类环境问题及其 对国际法的挑战

“人类处于历史的关键时刻。我们面对着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永存的悬殊现象,不断加剧的贫困、饥饿、病痛和文盲问题以及我们福祉所依赖的生态系统的持续恶化”。这是 172 个国家的代表团、116 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50 多个包括联合国及其下属机构在内的政府间组织和 3000 个非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在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达成的共识。它也是大会制定的重要文件《21 世纪议程》的开头语。人类当前的确面临严重的环境问题,这个问题事关人类的生存和地球的命运。人类环境的问题,不是如同人们平常所理解的仅仅是自然环境因素如空气、水、土地的恶化的问题,而是一个当前人类的社会经济发展方向和发展模式与地球的生命支持能力相悖的问题。从根本上说,人类环境问题是当代人类重新选择发展方向和发展模式的问题,是人类向何处去的问题。自然环境因素的退化只不过是人类环境问题在自然界的种种表现而已。

一、人类环境问题的主要表现

人类周围的环境正在急剧恶化。地球与人类的生存直接相关的那些部分,如大气、水和土地,都在以相当快的速度退化。

(一)大气和空间环境质量的恶化

地球上的空气由于人类社会巨大规模的工业化而受到严重的污染。污染了的空气对人类的健康造成严重的威胁。据世界银行《1992 年环境与发展报告》,在 80 年代后期,全世界约有 13 亿人居住在空气中的悬浮颗粒物达不到世界卫生组织标准的城市,有 10 亿人生活在空气中的二氧化硫超过世界卫生组织标准的城市。在发展